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偉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字255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5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偉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偉倫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6月19日）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上開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故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爰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下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

01 險罪、罪質相同、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
02 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如附表
03 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4 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另本案所聲請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，且僅有二罪，牽
06 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考量其罪質性質可資減讓幅度已屬有
07 限，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
08 意見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（應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翁靜儀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